

十诫系列讲道 21

第八诫（二）

出埃及记第 20 章 15 节

维保罗牧师 2018 年 7 月 15 日

翻译：甘晓春 2026 年 1 月 31 日

我们今天早晨所读的经文是出埃及记 20 章 15 节。这是第八条诫命的第二次讲解。之后还会有一次。现在请听神的话语。

“不可偷盗。”

以上是神话语的宣读。让我们祷告：

父啊，我们祈求你赐给我们敬畏你话语的心思与心灵，使我们能够专心地察看你的话，并让你的话在我们的生命中成就它当成就的工。父啊，当我们查考这条诫命的时候，求你帮助我们更深入地明白它的广度与深度，明白什么是行在其中，什么是对它的违背；同时我们也祈求你帮助我们明白，我们当如何整体地对待你的律法，使我们不至于在态度上落入律法主义，而是真正明白什么叫作与律法摔跤、行在律法中，并且珍视那一块宝贵的珍宝，就是神的律法。我们这样祷告，是奉主耶稣的名，阿们。

当我逐条讲解十诫的时候，我非常清楚地意识到，这些都是以律法为中心的讲道，这是神的律法，是神的命令。因此，在圣经中我们也确实看到一个极其危险的地方：律法似乎与恩典和信心彼此对立。

我非常希望我们不要犯这样的错误。所以，当我们读神的律法时，绝不能以一种方式来读，使我们以为自己必须在律法上达到某种成功的程度，才能得着救赎。那样使用律法是非法的，会使律法成为“死的职事”。

如果你今天离开这里的时候，心里想着：“我根本不可能活出一种能在神面前蒙悦纳的生活方式”，那要么是我讲错了，要么是你没有正确地听明白。神的律法首先向我们显明的，是我们对救主的需要。我们观看律法，也观看自己，并且试图行在其中；而一旦我们试图行在其中，就会发现自己离它是何等地遥远，于是便与保罗一同呼喊：“我真是苦啊！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？”我们需要一位守律法者，就是那位公义的耶稣基督。律法把我们驱赶到十字架前，我们到那里寻求帮助，而他也确实赐下了帮助。

然而，在我们得救、被救赎、赎价已经付清之后，我们并不会因此就把律法丢弃，说：“好吧，律法已经完成它的使命了，它让我知道我是个罪人，现在我有了救主，那我就可以随心所欲地生活了。”我认为这正是今天极其普遍的一种态度。不，不是这样。恰恰相反，我们更加努力地行在神的律法中，因为我们认识到，这律法乃是从神而来的智慧。因此，在我们查考这条诫命的时候，请务必记住这一点。

上一次我们谈到，如何正确理解这四个字“不可偷盗”所包含的完整意义。我们必须开始明白，从终极的意义上来说，万有都是属于神的。我们在理解这条诫命时，需要重新调整自己的思维方式。我们的一切成就、我们所拥有的东西、我们所达成的一切，实际上都是借着神的护理赐给我们的。即便我为此付出了劳动，仍然是神把它赐给

了我；我完全可以同样努力，却一无所获。因此，我们必须明白，从最终意义上来说，我们所拥有的一切都属于神。

但我们也不应因此就得出一个结论，说既然一切都属于神，那我就不真正拥有任何东西。就在这周，我与一位基督徒弟兄有过一次交流。我参与了一个需要设备的活动，我在想我们是不是已经准备齐全了，是否有人把设备拿走了，或者弄丢了。他就说了一句：“反正一切都是神的。”我心里想，这话当然是对的，但神却把这些东西交托给我，要我为此负责。所以，万物确实属于神，但他是把这些东西托付在人手中。这正是为什么我们会有“所有权”这样的概念。上一次我们也谈到，“基督教社会主义”并不是一个合乎圣经的治理模式。这里不展开细说，你可以在问答时间自行进一步探讨。

我们也谈到，这条诫命的违背，其范围会延伸到我们自己所拥有的东西。仅仅因为我拥有某样东西，并不意味着我在处理它时就不可能违背这条诫命。神要我们为他所赐给我们的负责。事实上，一个人完全可能通过不当的方式处理自己所拥有的东西，而“偷窃”自己所有的财物；这就是不忠心的管家。圣经给我们的警告是：如果我们不好好管理神赐给我们的东西，那些东西就会被交给别人，或者干脆失去。

今天早晨我想主要谈两点：第一，我们在哪些方面会抢夺他人；第二，也是最后一点，人是否可能抢夺神？

偷窃自己东西的方式，往往非常隐蔽；而偷窃他人的东西，看起来就明显得多了。最直观的例子就是：“不要偷我的自行车，那是我

的，不要拿走。”或者说，那是别人的东西，你不该拿。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。但这条诫命所涵盖的范围，其实比我们许多人所意识到的要深得多。

因此，我想请大家注意《威斯敏斯特大要理问答》第 141 问。这份要理问答写于几百年前，正是在探讨这条诫命的延伸意义。第 141 问和第 142 问都涉及这一点，我不想重新发明轮子。当我阅读它的时候，我意识到其中有一种深度，是我们必须认识并且拥抱的。虽然要理问答本身不是圣经，并非神默示的话语，但我会说，它是合乎圣经的。

第 141 问这样问：第八条诫命所要求的责任是什么？它一开始就提到：在人与人之间的契约与交易中，要有真实、忠信与公义。弥迦书 6 章 8 节说：“世人哪，耶和华已指示你何为善；他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？只要你行公义，好怜悯，存谦卑的心，与你的神同行。”这里的“行公义”是一个非常具有法律意味的词，意思是作出合乎公义的判断，简单来说，就是该发生的事情就应当发生。

撒迦利亚书 8 章 17 节告诉我们不可喜爱起假誓。说得直白一点，基督徒不应当依赖合同里的细则来钻空子，不应当试图占便宜。我们需要完全的披露。如果你在出售某样东西，而它有问题，你就应当把问题说清楚。我们在与这个世界互动的时候，应当成为诚实的人。

要理问答接着说：“将当得的归给各人。”这出自罗马书 13 章 7 节，保罗写道：“凡人所当得的，就给他。当得粮的，给他纳粮。当得税的，给他上税。当惧怕的，惧怕他。当恭敬的，恭敬他。”在这

里，使徒保罗把问题扩展到了非物质的层面。偷窃并不仅仅发生在物质层面，你也可以偷窃非物质的东西，比如尊荣。我们当把尊荣归给当得尊荣的人。因此，无论是抢夺他人的功劳，还是在他人有成就时不给他们应有的肯定，都是对这条诫命的违背。当人做了可称赞的事，我们就应当愿意尊重、肯定他们。

我知道，作为一个加尔文主义者，我们都相信全然败坏。但全然败坏并不意味着没有人曾经做过任何好事。我给你们讲过那个故事：我有一位改革宗牧师朋友，他非常擅长指出罪。他几乎是识别罪的专家。有一天，我们站在他家前院聊天，一个大约三岁的小女孩走过来，抱着她的小洋娃娃，说：“看我的新娃娃，看我的新娃娃。”我心里觉得挺可爱的，但他什么也没说，小女孩就走开了。他的评价却是：“太物质化了，真让人倒胃口。”她才三岁啊。但你知道吗，也许他说得对。也许她真的爱上了那个娃娃。也许三十年后的今天，她依然无法放下它。我不知道那程度究竟如何。但我们必须承认，即便在这个堕落的世界、在堕落的罪人当中，仍然存在一个“将尊荣归给当得尊荣之人”的位置。这是我们应当去做的事。当有人完成了某件事，我们应当在他们的生命中予以承认，这本身就是一种鼓励。

偷窃会以许多不同的形式显露出来。你也可以在时间这个非物质的领域里偷窃。现在我并不是有意踩谁的脚，我也不知道谁犯了这样的事，但我那位已经归主的亲爱的弟兄希普基纳德常常说一句话：“你往一群狗中间扔一块石头，叫得最响的那只，就是被砸中的。”那些毫无必要、反复让别人等候自己的人，其实是在偷窃别人的时间。当然，我知道我们每个人都会遇到一些突发状况，我自己也常常如此，

但这依然是一种偷窃。你把自己的时间看得宝贵，却让别人为你等候，这是对这条诫命的违犯。

名誉同样也是可以被偷窃的东西。下一条诫命我们会更深入地讨论这个问题，因为它更多地涉及“作假见证”的主题。但你确实可以通过谈论一个人，无论所说的是真还是假，来偷走对他来说极其宝贵的东西，而这些话本来就不该被说出来。

接着，要理问答继续说：要归还非法扣留、未交还给其合法所有者的财物。利未记 6 章 4~5 节谈到那偷了东西的人：“他既犯了罪，有了过犯，就要归还他所抢夺的，或是因欺压所得的，或是人交付他的，或是人遗失他所捡的物，或是他因什么物起了假誓，就要如数归还，另外加上五分之一，在查出他有罪的日子要交还本主。”换句话说，他得到了不该属于他的东西。凡他因起假誓所得的，也就是说，他是靠说谎得来的，要照原价赔还，另外加上五分之一，交给物主。所以，按着圣经的教导，贼不但要归还所偷之物，在这个例子中，还要额外加上五分之一。实际上，在圣经的其他地方，赔偿的数额还可能更多。这里清楚地教导我们，必须有赔偿。不是简单地说一句“对不起”就算了，而是要实实在在地还回去。

我们的司法体系中有一件很有意思的事情，就是同时存在刑事法庭和民事法庭。我一直觉得有点奇怪：当一个人犯罪并被罚款时，钱是交给国家，而不是给受害者；而受害者还得另外把那个人告上民事法庭。我当然不敢假装自己是司法专家，也许我们可以把克里斯·奈斯旺格再请来，给我们解释一下这个问题。但按我的理解，事情本不该既是刑事又是民事。被伤害的人，理当收回被夺走的东西，并且还

要加上赔偿，这才是合宜的运作方式。

如果事情没有正式进入法庭，而是在非正式的情况下，你被抓到确实偷了东西；若你真的、真正地悔改了，你就会归还，而且会多还，因为你不仅拿走了本不属于你的东西，也剥夺了别人正当享有它的时间。这才是悔改应有的样子。

要理问答接着说：要按着自己的能力，并照顾他人的需要，甘心地施予和借贷。你可能会在圣经中读到，借贷往往被视为一种罪，确实有一种情况是，当你以高利率借钱，使对方背负不合理的重担时，这样的借贷就是罪。你明知道对方正处在困境中，却说：“我可以借你钱，但我要你还得更多，好让你比之前陷得更深。”我有意大利血统，我的一些亲戚曾经就靠这种事为生；而在某些时候，一些看似合法的生意，做法也同样强硬。但通常来说，圣经对这类借贷是持否定态度的。

不过，我们同时也要认识到，当我们读要理问答这一部分时，它是在呼召我们培养一种心志，就是愿意保护他人的财产。同样的，细节我们可以留到问答时间再谈。借贷本身是有其合宜位置的。箴言中那句“借债的是债主的仆人”，常常被人误解，用来主张任何形式的借贷都是错误的。我不认为那节经文是在这样教导，但这个问题我们也可以在问答时间再讨论。无论如何，我们都应当利用他人软弱的处境，通过借贷来加重他们的负担。

要理问答继续说：在对待世俗财物时，要节制我们的判断、意志和情感。到这里，威斯敏斯特的神学家们开始触及问题的核心了，对

世俗财物的判断、意志和情感需要被节制。让我从牧者的角度说一句，当我读到这些内容时，这一点对我触动极大，我也盼望它能以一种积极而具有救赎性的方式触动你。

因为使徒保罗直指问题的核心，不只是偷盗的问题，而是许多问题的根源。他指出了一种内在的倾向，这种心态会使我们的心走向悖逆，不仅是在这条诫命上，在其他诫命上也是如此。我们必须守护我们的心，守护我们思考的方式。这不仅仅是外在行为是否顺服的问题，而是：我内心里究竟发生了什么，会让我去偷盗？我究竟走过了哪些小路，才会去做那些平常不会做的事？

这些年来，我曾服事过一些因为犯罪而入狱的人。在我看来，他们本质上并不是坏人。他们并不是某天早上醒来就说：“我要去偷东西。”我这里说的甚至不是那种显而易见的偷盗，而是所谓的“白领犯罪”。他们也不是一开始就打算成为一个不诚实的商人，并一路走到今天。那么问题出在哪里？问题在于，他们一步步走上了一条道路。我们每一个人都需要警惕这一点。使徒保罗正是在处理这种内心的心态，因为正是这种心态，会把我们带到一条我们并不想走的路上。

而且，不只是我们不想走那条路；我认为，当我们真正聆听保罗所说的话时，它会给我们带来一种平安，使我们的生活轻省一些。不仅是在偷盗这件事上，在其他许多事情上也是如此。他在提摩太前书6章6~10节中谈到了这一点，我们要在这里稍作停留。他一开始就说：“然而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。”

知足。我们应当培养的总体心态，就是知足。然而，我们常常内心深处会觉得：我理应拥有比现在更多的东西。这可能体现在物质上，也可能体现在关系上。有些人会觉得：“我有配偶，但我本可以找一个更好的。”也可能体现在尊荣上：“我并没有得到与我应得相称的尊重。”或者体现在名声上：“别人并没有像他们应该的那样看重我。”这一切都显明了我们对自己当前处境的不满足。而这种不满足，会把我们走向违背的道路，不只是违背这一条诫命，而是许多诫命。

当我们开始在心里想：“我应该拥有比现在更多的东西。”为了在忠心上更加刚强，我们必须时刻记住一个更大的图景。保罗接着说：“因为我们没有带什么到世上来，也不能带什么去。”仿佛他在提醒我们：要不时停下来，想一想这幅全景。我出生，神终有一天会接我回家，我会死。这是全景。当我死的时候，我什么也带不走。这就是他在说的：你来的时候一无所有，离开的时候也一无所有。你赤身而来，也赤身而去，当然，也许身上穿着一套旧西装之类的。

请记住，这并不是反对殷勤努力的论证。这并不是说，因为我要知足，我就不该追求成功。使徒保罗并不是这个意思。你完全可以在知足的同时，努力追求成功。我看到在座有运动员。作为运动员，我们都希望变得更好，对吗？我们都希望明天能比今天打得更好。但如果你一生都作为运动员，却始终对今天的自己不满足，那会是多么可怕的事？你等于把自己判定为终身的挫败与不满。我将永远活在挫折中。不，不是这样的。你可以在今天的状态中感到知足，同时坚信明天你会变得更好。但这不该是出于一种不健康的、对自己处境的不满。

我们必须谨慎，不要让这个世界、我们的目标、野心和抱负失控，反过来掌控我们。我并不是我所能达成成就的总和，那不是我真正的身份，也不可能。

保罗用这样的话结束了这一段，我们没有时间深入展开，但他说：“只要有衣有食，就当知足。但那些想要发财的人，就陷在迷惑，落在网罗，和许多无知有害的私欲里，叫人沉在败坏和灭亡中。”他仿佛在说：你所拥有的东西，最终会反过来拥有你。“贪财是万恶之根；有人贪恋钱财，就被引诱离了真道，用许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。”你看，这里的受害者不只是别人，当然别人也会受害；你自己也会受害。当你放纵那种不满足的心态时，你是在用许多愁苦把自己刺透。我们本当拥有一种属神的知足。

要理问答继续说：要殷勤关切并用心操练，去获取、保守、使用和处分那些为维持我们本性所必需、并与我们身份相称的事物。你在这里就能清楚地看到，对殷勤劳作的呼召。我们要“获取、保守、使用和处分”，这意味着付出努力。神把东西赐给我们，我们就当在自己的生命中，也在他人的生命中，对这些事物施行合宜的管家职分。

提摩太前书5章8节把这条诫命带入另一个领域：“人人若不看顾亲属，就是背了真道，比不信的人还不好。不看顾自己家里的人，更是如此。”当一位父亲或者父母，不供养自己的家庭时，这是不对的。你有责任供养你的家庭。反过来说，当儿女不供养年迈的父母时，他们就是在夺取父母的东西。神把这样的责任赐给了我们：他把照顾儿女的责任赐给父母，也把照顾父母的责任赐给儿女。当我们不履行这些责任时，本质上就是在偷盗，因为这是一个我们所欠的债，是神

亲自加在我们身上的责任。

要理问答接着说：要有合法的职业，并在其中殷勤尽责。我记得第一次读到这一条的时候，我还记得——我想我第一次按着这条来讲道时，干脆把它完全略过去了，因为我心里想：这是什么意思？“合法的职业，并在其中殷勤尽责。”这到底在说什么？

我想，这里所说的，是在提醒我们：我们每一个人都有一个正当、合法的呼召，而且我们应当在这个呼召的界限之内行事。在座的每一个人都蒙了呼召，神已经把一个呼召赐给你。我们有“呼召”这个词，从“呼召”这个词，我们又引申出“发声”，再由“发声”引申出“职业”。所以，我们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职业、自己的本分。你的呼召可能是孩子、儿子、女儿、学生、工人、传道人、牧师、长老，或者其他任何身份；这些都是你的呼召，而你当在这个呼召的范围之内忠心地行事。

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7章20~21节中说了一段很有意思的话。很多人会说这段经文是在支持奴隶制度，其实并不是，而且当时的“奴隶制度”本身也与我们今天所理解的并不完全相同。他写道：“各人蒙召的时候是什么身分，仍要守住这身分。你是作奴隶蒙召的吗？不要为此忧虑；若能得自由，就求自由更好。”这两节经文很耐人寻味，对吗？

我想他是在说，如果你发现自己处在一种不理想的处境中，因为他这里很可能指的是债役，是那些因为无力偿还债务而自愿成为仆役的人；当然也有一些是真正的奴隶，因为那是在罗马帝国，确实存在

奴隶制度，他要说的是：如果这是你现在所处的位置，那就忠心地在这个位置上行事。无论是在人的面前，还是在神的面前，都要忠心。

或许将来会有某个时刻，需要进行公民抗命，但我没有时间在这里展开讨论。一般而言，我们应当持守的态度是：神把我们放在哪里，我们就在哪里忠心地行事。他也补充说：“若能得自由，就求自由。”也就是说，如果你能够改善自己的处境，那就去改善；如果你能够得自由，那就去得自由。但与此同时，不要在你现在所承担的责任上失信，因为那同样属于偷盗的范畴，你没有履行神托付给你的责任。

要理问答继续说：避免不必要的诉讼，并尽力用一切公义合法的方式，去促成、保全并增进他人的财富和外在境况，也包括我们自己的。也就是说，整天看着电视节目，琢磨着自己可以告谁一把，很可能就是对这条诫命的违背。我们是一个动辄起诉的国家。

第八条诫命所包含的基本原则，就是尊重属于他人的东西。我们必须尊重他人的时间、才干、能力、投资和所有权。我们不应当被嫉妒所支配。至于贪恋，我们当然会在最后一条诫命中谈到。但你会发现，它几乎总是与我们的文化并肩而行。别人的成功和拥有的产业，不应当在我们里面激起一种扭曲的心态，好像因为他们成功了，而我们没有。那些成功的人，不该成为我们嫉妒的对象，而应当成为我们学习的榜样。你看到一个人取得了成功，不要对他生气；去约他见个面，问他：“你是怎么做到的？”

我这里有一段引语，据说出自亚伯拉罕·林肯。我不能百分之百确定，因为我没有做完整的考证。但我还是愿意说它出自林肯，因为

几乎人人都会向他的祭坛下拜，当然，也不是每一个人，有些人依然不喜欢林肯。不管怎样，我认为这段话在我们所处的文化处境中，确实值得思考。他说：

“你不能靠毁坏富人来帮助穷人。

你不能靠削弱强者来扶持弱者。

你不能靠打击节俭来带来繁荣。

你不能靠拉低付薪者来抬高领薪者。

你不能靠煽动阶级仇恨来促进人类的手足之情。

你不能靠剥夺人的主动性和独立性来建立品格与勇气。

你不能靠替人做他们自己能够、也应当去做的事，来永久地帮助他们。”

我认为，这里面有很多真实而深刻的洞见。

我们最后来看这条诫命中的最后一个类别，也就是圣经所说的“抢夺神”。也许，第八条诫命中最具破坏性的一个层面，就是抢夺神。你可以想去偷很多人东西，但神绝不是你想去偷的那一位。

那么，一个人是如何抢夺神的呢？神认为，当我们扣留当纳的十分之一时，就是在抢夺他。玛拉基书 3 章 8~10 节说：“人岂可夺取神之物呢？你们竟夺取我的供物，你们却说，我们在何事上夺取你的供物呢？就是你们在当纳的十分之一，和当献的供物上。因你们通国的人，都夺取我的供物，咒诅就临到你们身上。万军之耶和华说，你们

要将当纳的十分之一，全然送入仓库，使我家有粮，以此试试我，是否为你们敞开天上的窗户，倾福与你们，甚至无处可容。”

在这间教会待久了的人都知道，我这些年来几乎没有讲过十一奉献的信息。我们没有什么“管家月”之类的安排。可如今经文摆在这里，我也必须照着经文来讲。老实说，我并不喜欢谈钱。我们不知道你们赚多少钱，也不会要求你们把报税表交上来。这件事是在你和神之间。但如果我不指出这一点，那就是我的失职。

我确实相信，圣经教导我们应当奉献十分之一；而且我也相信，“十一奉献”这个词，本身就意味着十分之一。奉献十分之一，也许不是衡量属灵光景的最好方式，但它可能是最容易衡量的方式。因此，它常常被用来衡量教会的属灵健康状况，我不是在说我们这间教会，而是在说整个西方福音派教会。因为有些事情很难衡量，比如祷告、顺服，这些都不容易量化；但奉献却可以被统计。今天，西方福音派教会的平均奉献比例是2%。

而我们从玛拉基书中学到的是：那十分之一是属于神的。神把扣留它看作是偷盗，而这样的偷盗会带来负面的后果；相反，对此忠心，则会带来正面的结果。

不过，我要在这里补充一句，因为我不希望被人指责成那种电视布道家，告诉你“只要你奉献一百，神就给你一百倍的祝福；你奉献一千，神就给你一千倍的祝福”。你们听过这种说法吧？我可以坦白告诉你，我现在所读的这段经文，被人严重地滥用了。而最令人痛心的场景之一，就是我在养老院服事时，那些年迈的寡妇来到我面前一

一因为我在她们生命中建立了一点信任，她们拿着一大堆寄到她们家里的宣传资料，在固定收入之下，被人应许健康、财富和兴旺，只要她们把钱寄给这些江湖骗子。她们对这些事情极其敏感，也极其脆弱，而这种行为实在是极其邪恶、有害的。

这种认为只要你奉献金钱，你个人就一定会因此蒙福的观念，我要告诉你，圣经并没有应许事情一定会这样发生。你可能把你所有的都奉献了，今天却被诊断出患了癌症。你也可能把你所有的都奉献了，走出门却被公交车撞到。这并不是神在说你当纳十分之一、祝福就必倾倒给你时所要表达的意思。这不是一种魔法，也不是说我们靠着付钱来“买通”神，好像他是某种宇宙老虎机，只要我们投对了硬币，他就一定会回报我们。这根本不是事情运作的方式。

这里所说的是一个总体性的原则：教会被赋予一个责任，要奉献一定的比例，也就是十分之一，用于事工。这些事工包括供养像我这样的人，支付教会建筑的费用，支付辅导人员的费用，以及支持教会范围之内所进行的各样事工。如果教会在经济上被严重束缚，那么这些事情就无法发生，至少无法达到它们本应达到的程度。

我曾经在养老院里服事，那些年长的姐妹们会对我说，这些事之所以能持续，是因为她们多年来一直这样做。她们当中有许多人出生在十九世纪。她们会说，保罗牧师，你知道吗，我还是个小女孩的时候，我父母一共只交百分之六的税，却向教会纳十分之一。如今教会只得百分之二，而我们被告知要交百分之六十的税。这几乎就像是神在说，你可以选择，或者向教会纳十分之一、向政府纳百分之六，或者向教会纳百分之二、向政府纳百分之六十。选择权在你们手中。

我们已经作出了选择，并且从那以后一直在为此承受后果。当政府开始承担那些原本只属于个别基督徒或教会的责任时，政府就成了我们的保姆，并且会不断地拿走越来越多的钱。只要教会不履行自己的责任，这种情况就会持续下去。而我所说的这一点，尽管听起来严厉，却涉及经济，也必然涉及金钱。教会蒙召当纳十分之一。

神并没有在新约中说，尽管这是一个更美之约，我就让你们自己随意决定想给多少。神已经设定，教会的收入中应当有一个确定的比例，是专门用于教会事工的。

现在我要告诉你，你可能不同意这一点，而我们在这里欢迎不同意见。你也可能有疑问，你完全可以提出问题，或者把问题写下来。但我要为十一奉献作一个非常简短、我认为相当扎实的论证。

你知道，耶稣对法利赛人说过，你们把薄荷、茴香、芹菜献上十分之一，却忽略了律法中更重要的事。他并没有说，你们不要再为薄荷、茴香、芹菜纳十分之一了。他说，这些是你们当行的，那些也是不可忽略的。耶稣并没有废除十分之一的制度。

使徒保罗在谈到奉献时也是这样说的。我们在哥林多前书9章读到，他实际上是在谈论如何供养像我这样的人。保罗写道，我说这话是照人的意见吗？律法不也是这样说吗？你们要在心里记住这一点，他说，律法不也是这样说吗？也就是说，他是在诉诸律法，是在诉诸旧约的律法。因为摩西的律法上记着说，牛在踹谷的时候，不可笼住它的嘴。难道神所挂念的是牛吗？岂不是完全为我们说的吗？的确是我们说的。因为耕种的当存着指望去耕种，打场的也当存着指望去

打场，得着他所盼望的。我们若把属灵的事撒种在你们中间，从你们收割属物质的事，算是大事吗？

你看保罗在这里说什么。保罗并不是一种属灵化到否认现实的人。他并不是说物质不重要。他指出这里有一种关系。如果我们在属灵上撒种，就理当在物质上有所收成。如果别人分享了这权柄，何况我们呢？然而，我们并没有用过这权柄，反倒凡事忍受，免得基督的福音受阻。

接下来是我在最后这两节中想要强调的重点。你们岂不知，为圣事劳碌的，就从殿中吃物，伺候祭坛的，就分领坛上的供物吗？主也是这样命定，叫传福音的靠着福音养生。

让我在结束之前稍微解释一下。保罗提到，那些办理圣事的，从殿中得吃用，分领祭坛上的供物。他很清楚地指出，这里有真实的物质需要。不只是说，我们只谈属灵的领域就够了。不，无论在旧约还是新约，都有物质层面的需要。在这里，他是在暗指摩西律法中的十分之一制度。

在第十四节中，他说，即便如此，字面意思是，同样如此，有些译本会翻译为，用同样的方式。也就是说，在旧约中服事的人，是借着十分之一和供物得着供应。保罗说，同样地，传福音的人也当靠福音生活。那么，这个同样的方式是什么？这正是问题所在。如果保罗是在论证，新约中的传道人应当如何得到供养，那就是用与旧约祭司同样的方式。而旧约祭司是如何得到供养的呢？这一点没有争议，他们是靠十分之一得供养的。这正是使徒保罗所提出的论证。

有趣的是，在哥林多后书中，那段我们常常引用的经文，说神喜爱乐意奉献的人，又说要照着心里所定意的去给。你若仔细去读那段经文，就会发现他在那里说的，恰恰与这里不同。他说，在那件事上，我不是诉诸律法，而是在试验你们爱心的真实。当谈到十分之一时，他是诉诸神的律法，并且表明新约中的十分之一，应当与旧约中的十分之一相同。

至于奉献，用于帮助其他教会、支持事工机构、救济机构，甚至可能是一些超教会的机构，那些都属于奉献。那些是照着你心里所定意的去给。但神已经借着保罗清楚地表明，在新约中，十分之一是属于教会的，是为了你所在教会的具体事工。支持其他事工或机构，应当归在奉献的范畴之内。

最后我总结一下。对这地和其中一切的管理，是神交给人的使命。神要我们为如何管理他所创造的世界负责。这是一种托付，也是一种责任，不可轻忽。无论是我们自己所拥有的，还是对他人所拥有之物的尊重，无论是有形的还是无形的，这些都极其重要。我们蒙神呼召，要维护人对神所托付给他们之物的正当权利，也包括我们自己。

我们一同祷告：

天上的父，我们祈求你赐给我们一颗追求公义的心。求你借着你的圣灵，使我们认识到自己在哪些事上违背了这一条和你一切的诫命，好叫我们能够照着你所呼召的方式来行走。父啊，使我们成为忠心的人，帮助我们明白，神的恩典不是犯罪的许可证，也不是掩盖邪恶的外衣。正因为我们领受了如此大的恩赐，我们就更当竭力追求顺服。

求你帮助我们这样行，为要荣耀你。

我们奉耶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